

对生命安全负责 向交通事故宣战

治理超载 需上升为政府行为

□冯磊

许多市民认为渣土车、大货车的横行是因为交警部门的处罚只能针对车辆及驾驶员，而对于运输企业、用车企业的监管力度过于微弱。其实，要根治看似简单的超载问题，需要出台全国性的政府政策，才可能有效遏制。

货车“先天性”超载

“很多品牌货车在设计时就把超载能力算进去了。”在济南从事货车销售10年之久的孙先生告诉笔者，货车市场竞争激烈，生产厂家为了抢占市场，在设计生产时就为大货车预留了超载空间。

孙先生说，他代理的几个品牌的大货车虽然都有严格的载重限制，但超载潜力却大得惊人，实际载重量可达限额的二三倍，后期稍加改造，更可使载重量增加五六倍。

据孙先生介绍，货车本身就设置了“超载陷阱”，业内称为“大吨位，小标准”。比如一辆本身自重为3吨，但出厂合格证上却标注为5吨，如果该货车在载货的情况下过磅，自然就给了运输者带来2吨的合法超载额度。更有一部分汽车生产厂家在车辆合格证和说明书上核定的车辆载重量低于实际载重量，如标明载重10吨的车实际载重量可达24吨。

延伸阅读

大货车拐弯有盲区 切勿与大货车争道抢行

□冯磊

6月4日，济南市公布了4月、5月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在刚刚过去的4、5两个月，济南市共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139起，致150人死亡。济南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这些事故中，未按规定让行、无证驾驶、未确定安全驾驶是导致事故中人员死亡的三大主因。肇事车辆以小客车、货车、摩托车肇事最为突出。

大货车事故频发，野蛮驾驶、恶意违章是根本原因，但作为一名交通参与者，也应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远离大货车。

4月24日上午，经十东路现代职业学院北门，一辆向右拐的大货车撞倒了一辆电动车，电动车上两名女大学生当场死亡。

1月19日上午，工业北路大辛庄附近母女两人卷入大货车轮下身亡。而在此前的1月2号，槐荫区南辛大街与机床二厂路口，一对母子被渣土车撞倒先后身亡。

据交警部门介绍，由于大货车在转弯时，前后轮并不在同一个轨迹上，因此产生了所谓的“轮差”，行人只要进入这个危险区域，即使离货车前轮还有一定距离，但货车后半部分仍可能把行人卷入车下。大货车由于车身较高，司机坐在左边的驾驶座上，车辆右转时其容易产生视觉盲区，而仅凭后视镜观察右后方，可视范围有限。

而且不少车祸发生后，大货车司机也不能立即察觉，导致受害者被拖行。交警部门表示，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在遇到大货车右转时，最好不要超车，而是保持3到5米的安全距离。

□冯磊

渣土车、大型货车，已然成为“城市顽疾”之一。超速超载、闯红灯、撒漏扬尘……这些大型车辆让沿线居民以及沿途车辆望而生畏，避之不及。缘何管住一辆疯狂的货车如此之难？

脱缰野马频频夺命

鲁能领秀城小区，位于济南市二环南路与英雄山路路口。由于二环南路高架桥英雄山路立交桥封闭施工，大部分进出济南南部的车辆都要借道鲁能领秀城小区。

住在领秀城C区的张阿姨感触颇多，“私家车、货车、客车、工程车，都要在小区走，小区也堵了，路也压坏了。最气气是一些拉着砂石料、渣土的大卡车，横冲直撞，出门都要躲着他们走。”不仅仅是渣土车，运载石块、沙子、石子、煤以及粉煤灰甚至其他货运车辆，都是极具侵略性的行驶在马路上。这种野蛮驾驶带来的，必然是交通事故甚至致人死亡事故的多发。

6月8日上午8点半左右，天桥区建邦大桥南侧新徐工业园一物资回收站内，一辆大货车倒车时，轧到一名2岁半女童的头部，致其当场死亡。

6月4日晚，在经十西路辅道大溪地售楼中心西30米处，一辆货车与一辆行驶的电动车相撞，电动车驾驶员头部遭车辆碾压，当

“这都是没办法的事，国内也不是一家两家厂子这样做。整个市场都这样，你做的车不预留‘空间’，你的车就卖不出去。”孙先生说。

从汽车制造的流程来看，前期需要汽车制造厂家对样车进行设计、测试、定型等，随后厂家会将设计样车的各种技术参数出具报告，并报请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并公告后，这个车型的车辆就可以合法挂牌上路了。

但在设计测试过程中，有的厂家实际上已经把超载能力预算了进去，“可以这么说，即便不改动，这辆车也是可以超载的。”王师傅说。

超载治理，还需给生产厂家上紧“紧箍”，车辆出厂就为超载做好了准备，毫无疑问就是把超载车辆这一交通事故“猛虎”推向社会。

只罚款不卸载 治标不治本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超载车辆，交管部门在进行处罚的同时，要对超载部分进行卸载。但由于人力、场地方面的限制，交管部门对超限、超载货车多数只是罚款。罚的越多，货车为弥补损失就装的越多，恶性事故越多，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没人愿意让卸货的。卸货太麻烦了，

卸货、看管的费用要自己出，卸下的货还得再找一个车装，费用都是自己的。这一趟就赔惨了。”济南盖家沟物流市场，一位大货车车主郭先生对笔者说。

“那怎么才能不被卸货呢？”笔者问。“不被抓住就行，万一被抓，宁可多交罚款，也不能被卸货。”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我省绝大多数交警部门并没有管辖的称重设备以及卸载站点，而交通部门的超限超载检测站及卸货停车场的建设标准，却有存在很多货物“卸不下来”的尴尬局面。

“除去一般砂石料及整箱、整件的货品，检测站拿很多货根本没办法。”济南市商河县一超限超载检测站执法人员对笔者说，“危化品超载、卸货要由安监局执行，一般检测站也没有危化品转运的设备和相关资质。一般油质、液态超载品，检测站也没有存储设备。而对于生鲜蔬菜，国家有规定不允许当场卸货。检测站一般也没有冷库，对冷链运输的全部货品，都没办法卸载。”

有法可依却无处可卸，使得货物业户超载成本大大降低，仅仅罚款了事，对于遏制超载的意义并不明显。

计重收费等于默许超载

我省国省道、高速公路实施“计重收

费”已有多。所谓计重收费就是按照货车实际装载货物的重量收取通行费，超载越多，收费越高。但是在多年的实际运营中，计重收费并没有成为遏制超载的有效手段。计重收费也不能扼制超限超载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因为交费补偿并不能降低超载车辆的危险性。

“实施计重收费后，仍有很多货车超载，但是超载率一般在30%以下。”近日，京沪高速鲁苏临沂收费站一位工作人员说，以计重收费治理超载，对恶性超载有较大的抑制作用，但对运输业户经过计算的“理性超载”作用不大。

实施计重收费后，超载率大于100%的“野蛮超载”大大减少，取而代之是超载率30%以下的“理性超载”。也就是说，计重收费只是降低了超载率的最大值，而不会将超载降为零。计重收费不能从根本上制止超载运输给公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严重损坏，不能杜绝超载运输的种种危险。

计重收费的实施由一个违法行为演变为可以用钱来解决的经济行为。事实上，经济杠杆是减少超载和体现市场公平的一种方式，并不能代替法律法规。“一边是法律规定的超载车辆罚款扣分卸载，一边是收费站缴费即可通行，相关政策相互‘打架’，等于为超载开了一道便捷的后门。”收费站工作人员说。



德州：大手牵小手“小交警”齐上路

□张亚磊 邱扬

6月13日，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组织辖区学校的“小交警”们上路执勤体验活动，倡导市民文明出行。“小交警”在民警的带领下认真地学习交通指挥手势。

严重交通违法

疯狂货车几时休？

场死亡。

5月20日 在济南东郊莲花山殡仪馆新址工地，一辆渣土车失控撞塌围墙，一名男子被压在墙下身亡。

5月10日 历城区港九路旅游路路口，一辆大货车与一辆摩托车发生事故，摩托车车主身亡。

4月24日 经十东路上，一辆渣土车将两名骑电动车的女学生碾轧致死。

3月14日 天桥区东西丹凤街铁路桥洞处，一渣土车将限高杆撞断后逃逸。一男子骑摩托车经过时撞上限高杆，经抢救无效死亡。

1月19日 在历城区工业北路，一辆大货车右转时与一辆电动车相撞，致使电动车上的一对母女身亡。

1月2日 在槐荫区机床二厂路口，一辆渣土车右拐弯时与一辆电动车相撞，导致电动车上的一对母子死亡，渣土车司机涉嫌肇事逃逸。

……

严管严控却拉不住缰绳

对于货车特别是渣土车、砂石料车辆的严查严控，相关部门并未放松。5月25日晚，济南市交警与城管、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共查扣违法大货车、渣土车11辆。其中4辆超载50%以上，被记6分，罚款1000元；7辆超载100%以上的货车及渣土车，被记6

分，罚款2000元，并被暂扣车辆。其中一辆大货车核载15860千克，实载82700千克，超载326%。不仅如此，对于涉及建筑运输的车辆，被查实交通违法后，建筑工地、运输企业都将受到相应处罚。

5月17日晚上9点多，济南市西郊美里路发生一起渣土车与摩托车相撞事故，造成摩托车上两人死亡。

经过现场勘查以及后期研判，济南槐荫交警6月5日发布了这起事故的调查结果。因为大货车的超载和不让行，再加上摩托车驾乘人员袁某和于某的酒后驾驶以及未戴安全头盔等原因，这起交通事故转眼就夺去了两条年轻的生命。

济南市槐荫区渣土办副科长郑世文告诉笔者：“我们对此事故的驾驶人，进行了为期60天的停运处理，对于运输单位，联络了天桥区渣土办，对施工单位进行了30天停工整改等一系列处罚措施，下一步的处罚措施，需要配合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出处理。”

但是，这些严厉的措施都没有拉住大货车这批脱缰野马的缰绳。

野马脱缰全因利益驱使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济南市虽然曾经出台过有关“渣土运输价格不得低于每立方23元”的政府指导价，但是在实际运营中，随意压价、多拉快跑的事情非常普遍。

“无论是建筑垃圾还是砂石料，开发商在购买物料的时候大多都会按立方数与车队签合同，车队为了减少车次完成运量，就一定会多拉。”一位在济南从事过三年渣土运输生意的崔先生对笔者说。“多拉一倍，就少跑一趟，多拉两倍，就少跑两趟，拉的越多，挣钱越多……慢慢一辆车能超载多少，行业内就有了潜规则，即使开发商按照车次给车队结账，开发商也是要求车队必须超载运输。”

而在货物市场中，行业的恶性竞争更是普遍。受市场竞争的影响，车辆经营者之间相互压价，造成经营秩序混乱，形成争抢货源，相互降价，但运输成本近些年没有下降，为了维持利润，只有在运量上增加。笔者在济南盖家沟物流市场，遇见了长年在全国配货的货车司机孙先生。

“有人一吨一公里2块钱能行，就肯定有人一吨一公里1块8，慢慢就有人敢出价到一吨一公里1块5。你嫌价格低不愿干，有人能干得着。”

“无论是渣土还是普通货车，在目前的经济体系下都已经深陷在‘不超载、不挣钱’的行业怪圈内。竞争激烈的运输行业内恶意压价严重，用车企业为了减少成本，默许甚至鼓励超载，运输车辆为了盈利也愿意超载，慢慢就形成了一整条违法链条。要打破这条利益链，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一线民警说。

泰安：AB证审验教育无需预约

□刘娜

为全面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到期审验率，泰安交警支队泰山景区大队交通管理服务站对前来参加审验前教育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实行无需预约随来随学，开辟审证快车道，让驾驶员少跑路，一次办结。

为减少群众奔波之苦，泰山景区大队推行随来随学模式，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9点至下午两点，随时接受审验教育报名，每个整点(如9点、10点)组织学习。学满三个小时即组织上机练习，练习结束即可办理审证业务。为确保学习效果，每次学习每个编组都打印花名册，课前、课中、课后三次点名，点名不在视为旷课，迟到或早退超过15分钟，均需参加下一次学习。

河口：检察院驻点公安交警

□门玉真

河口交警与当地检察院部门协作，在事故处理中队设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站”，形成了交警大队集道路事故、勘验定损、人民调解、司法援助、法律诉讼、保险理赔、检察监督“七位一体”的新型工作机制。

据介绍，该检察工作站设立后，2015年仅危险驾驶案件公诉就达36件，该类案件均在一周之内提起公诉，最大限度确保了办案的公平和效率。

日照：“7+1”模式，

建立严重违法驾驶人列管机制

□年海龙

“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行动开展后，山东日照交警支队推出“7+1”模式，将全市电动三轮车纳入治理范围，增设临时执勤点97处，组织特警、交警等巡逻力量强化路面管控，对7+1类车辆和7种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治理，形成严管严查态势。4月份以来，共查处重点违法行为3万起，其中超速违法行为为5025起，超员违法行为为35起，疲劳驾驶违法行为为27起，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为88起，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为512起，有力净化了道路环境。

同时，日照公安交警部门建立严重违法驾驶人列管机制，扎实推进严重违法驾驶人信息平台建设，由交警部门对严重违法驾驶人逐人建立台账，并送交分局局分类建档，将任务量化分解到所在派出所，由派出所实行重点教育管理。目前，通过平台管理模块排查重点车辆22313台，关联驾驶人30592人。

临邑：机动车检测站宣传安全

□高德刚 吴杰

为提高辖区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6月11日，临邑县交警大队民警来到机动车检测站，开展“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系列资料、交通安全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向驾驶人广泛宣传夏季安全行车一般性常识，号召大家在日常出行过程中坚决摒弃超速、超载行驶以及违反交通信号灯等交通陋习，提示驾驶人开车前必须保障充足的休息和睡眠，保持精力充沛，严禁疲劳驾驶车辆，希望大家都能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为交通安全宣传全民参与尽一份力量。

莱芜：

“两客一危”车辆“动态化”管控

□张译文

6月13日，山东莱芜交警一大队口镇中队民警深入辖区固德化工有限公司，对“承包”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逐一登记、安全检测。

莱芜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50多家“两客一危”企业、物流、货物装载点和停车场，将620辆重点车辆逐车逐人建立台账，录入“重点对象管理系统”，实行“动态化”管控。同时，大队将重点车辆分别“承包”给每名民警，“承包”民警与车主、驾驶人结成对子，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向车主、驾驶人通报近期交通安全形势、剖析近期省内外重大典型事故案例，督促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逐一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三查”、“三检”制度，并强化通行秩序管控，对重点车辆实行“跟踪检查”和“盯哨管理”，以确保行车安全。

淄川：

罗村镇6000名职工人人有头盔

□闫盛宽

6月13日，一名孩子正给妈妈戴头盔。当日，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举行“关爱生命 从头开始”头盔发放仪式，182家企业6000名骑车上班的职工，每人领到了一顶头盔。针对企业骑车上班职工较多，安全观念差的实际，由罗村镇政府、企业、个人出资60万元，为每名职工购买了一顶头盔。发放仪式上，职工给职工、妻子给丈夫、孩子给妈妈现场戴头盔，强化安全意识。

武城：

开展“平安三夏 安全交通”宣传

□王宏伟

近日，武城县交警大队携带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深入到县乡公路沿线，针对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村民开展主题为“平安三夏 安全交通”的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队民警结合麦收时节农民在公路上打场晒粮这一现象，向农民群众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麦收注意事项，向他们宣传用木棍、石块圈场晒粮、占道晒粮的严重危害性，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在麦收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收割，提高了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守法意识，确保麦收工作正常顺利进行。并对存在的违法占道晒粮等行为依法纠正、监督整改。